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001

单位名称：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省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全省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省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省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省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省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省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省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省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河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

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省级地方标准，承担省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依法批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推进全省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

权强省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及政策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各市开展相关工作。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八）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十九）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负责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一）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09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385.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5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7.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1.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95.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355.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8.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8.22
	30			61	
总计	31	40,923.48	**总计**	62	40,923.4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095.27	40,09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25.92	35,125.9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051.26	6,051.2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73.26	5,073.26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978.00	97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074.65	29,074.65					
2013801	行政运行	8,797.48	8,797.48					
2013803	机关服务	30.43	30.4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206.30	17,206.3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2.95	52.9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87.50	2,98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6.98	3,55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6.98	3,55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5.04	2,33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63	81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31	40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32	72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32	72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32	72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05	68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05	68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05	681.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355.26	13,752.15	26,60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5.93	8,786.82	26,599.1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051.26		6,051.2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73.26		5,073.26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978.00		97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334.66	8,786.82	20,547.84			
2013801	行政运行	8,786.82	8,786.82				
2013803	机关服务	30.43		30.4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476.97		17,476.9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2.95		52.9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87.50		2,98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6.96	3,55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6.96	3,55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5.02	2,33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63	81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31	40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32	72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32	72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32	72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05	68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05	68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05	681.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09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115.26	35,11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56.96	3,55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7.32	727.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1.05	681.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00	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95.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084.59	40,084.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69	12.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097.27	**总计**	64	40,097.27	40,097.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084.59	13,752.15	26,33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15.26	8,786.82	26,328.4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051.26		6,051.2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73.26		5,073.26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978.00		97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063.99	8,786.82	20,277.17
2013801	行政运行	8,786.82	8,786.82	
2013803	机关服务	30.43		30.4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206.30		17,206.3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2.95		52.9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87.50		2,98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6.96	3,55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6.96	3,55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5.02	2,33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63	81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31	40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32	72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32	72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32	72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05	68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05	68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05	681.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7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9.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43.32	30201	办公费	35.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63	30202	印刷费	13.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82	310	资本性支出	1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1.94	30206	电费	233.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4.70	30207	邮电费	234.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63	30208	取暖费	47.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2.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2	30211	差旅费	98.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8.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25	30213	维修（护）费	143.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43	30214	租赁费	40.0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8.9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83.61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62.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3.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4.2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1.6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5.6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9.19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411.68	公用经费合计					2,340.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7.56	41.43	203.54		203.54	22.59	108.24	4.16	100.05		100.05	4.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决算总计40,923.48万元，比上年减少558.55万元，下降1.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决算总计40,923.48万元，比上年减少558.55万元，下降1.3%，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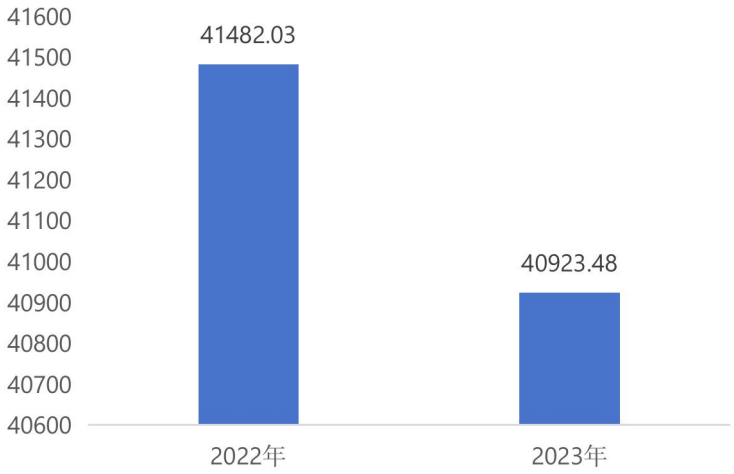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09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95.2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355.26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13,752.15万元，占34.1%；项目支出26,603.11万元，占65.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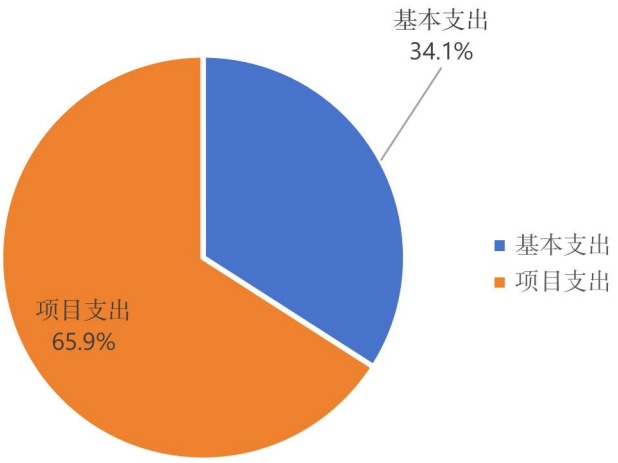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09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2.89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40,08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5.44 万元，降低 3.4%，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09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2.8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40,08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5.44 万元，降低 3.36%，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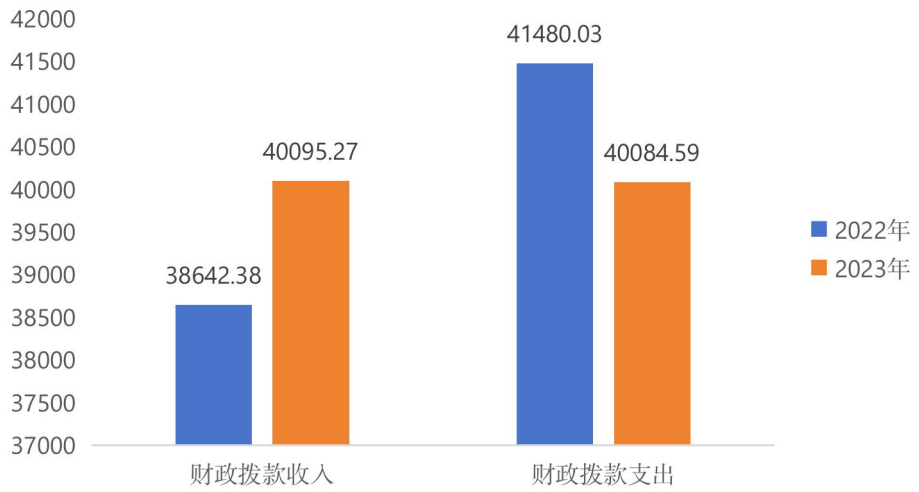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0,09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比年初预算增加1615.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资；本年支出40,08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比年初预算增加1604.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0,09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比年初预算增加1615.4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资；本年支出40,08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比年初预算增加1604.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比较无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比较无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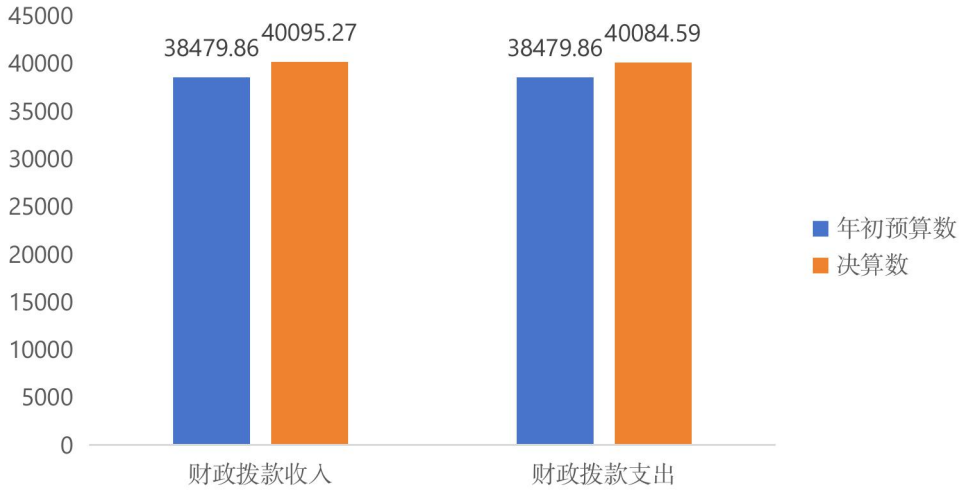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084.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115.26 万元，占 8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56.96 万元，占 8.9%；卫生健康（类）支出 727.32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类）支出 681.05 万元，占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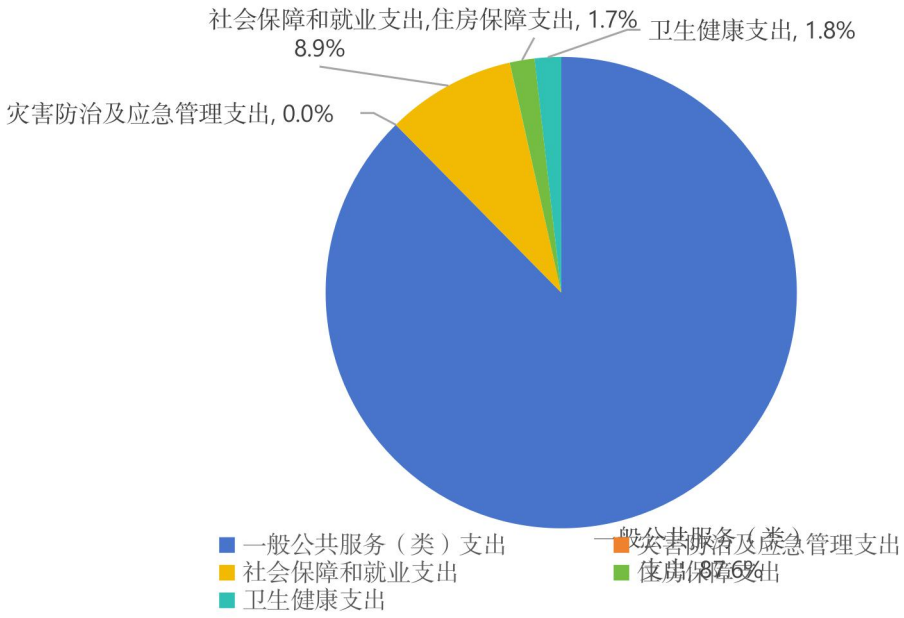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52.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11.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340.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7.5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4万元，完成预算的40.5%，较预算减少159.32万元，降低59.5%，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减少83.34万元，降低43.5%，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41.43万元,支出决算4.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37.27万元，降低89.9%,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4.1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单位公务出国人员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公杂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共1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共1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3.54万元，支出决算100.05万元，完成预算的49.2%，较预算减少103.49万元，降低50.8%，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91.28万元，降低47.7%，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44.86万元，降低100%,主要是2022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2023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0.05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2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100.0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03.49万元，降低50.8%,主要是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46.42 万元，降低 31.7%，主要是严格控制车辆维修、用油及保险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2.59 万元，支出决算 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56 万元，降低 82.2%，主要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标准；较上年度增加 3.7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等原因影响，公务接待费相对偏低。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2 批次、144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0.4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12.37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等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28.2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7.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42.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74.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8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比上年减

少 6 辆，主要是本单位固定资产发生车辆处置 7 辆，调拨至我单位 1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监督检查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2658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其中，对“科研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河北荣诺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2 个项目整体上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语言简洁、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便于衡量，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合理。项目设计内容基本完成，预定绩效目标基本达到，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科研经费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340 万元，执行数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时效指标、数量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附科研经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科研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	到位数	340		执行数	3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	其中:财政资金	340		其中:财政资金	34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20项项目的科技研究，提高科研水平，促进市场监管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科研工作开展期限	科研工作开展期限	15.00	<=	24	个月	24	完成	15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数量	科研项目数量	15.00	>=	20	项	2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单项科研项目最高支持30万元	10.00	≤	30	万元	3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局重点项目数量	重点项目数量	10.00	>=	2	项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科研水平	提高科研水平，促进市场监管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促进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通过验收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彦			**联系电话:**	03116756585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对2023年度22个预算绩效项目的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